

合同编号：12N00773848920241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上林县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B 分标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4-C3-250246-ZQZB

采购计划编号： SLZC2024-C3-01167-001

采购人： 上林县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 上林县元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需求	14
4.3 响应函	17
4.4 响应报价表	19
4.5 最终报价表	20
4.6 响应服务需求偏离表	20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上林县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B 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C3-250246-ZQZB

甲方（采购方）：上林县民政局

乙方（成交人）：上林县元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林县民政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上林县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B 分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上林县元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林县元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上林县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B 分标

1.2 数量：1

1.3 服务参数：对大丰镇、澄泰乡、乔贤镇、三里镇、木山乡 5 个乡（镇）提供低保核查、社会救助等服务，具体详见 B 分标服务需求一览表。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共计为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完成，由双方协商解决）。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上林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

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5.2 乙方应分类保存各阶段推进项目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材料，并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动态。

5.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评审验收；验收过程中，需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的，乙方要提供服务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80%，剩余的20%项目合同款在项目完成及评估验收合格后，再一次性拨付完。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表》、正式税务发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按支付程序向县财政局请款，待财政局审批后再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上林县民政局。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50077384891

乙方：上林县元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52450125MJN2212268

住所：上林县城政府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 28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 287 号

邮政编码：530500

电话：18977178128

传真：

电子邮箱：310951898@qq.com

开户银行：广西上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上林县元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123212010136358021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13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宁市上林县民政局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

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课题研究成果应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同意。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80%；

第二期付款：剩余的20%项目合同款在项目完成及评估验收合格后，再一次性拨付完。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_____ / _____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1 项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响应采购文件需求
5	售后服务承诺	响应采购文件需求
6	其他工作	响应采购文件需求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上林县元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上林县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B分标(项目编号:NNZC2024-C3-250246-ZQ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成交金额: 630000.00元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林县民政局

地址: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政府路4号

项目联系人:覃主任

联系电话:0771-52104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雷工

联系电话:0771-3154419



4.2 采购需求

序号	购买服务名称	预算采购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	2024 年上林县大丰镇、澄泰乡、乔贤镇、三里镇、木山乡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B 分标	63.00	对大丰镇、澄泰乡、乔贤镇、三里镇、木山乡 5 个乡（镇）提供低保核查、社会救助等服务： （一）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对新增救助对象进行 100% 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民主评议、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工作。受县民政局委托，完成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下达的社会救助对象抽查任务（具体名单和要求以民政部门下发的通知为准，抽查比例不低于在享低保对象的 30%）。 （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及其他核助对象常态化救助入户排查、资料收集、材料归档等工作。协助处理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将条件超标的救助对象及时清退出保障范围。 （三）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对象的核查、排查等相关救助工作。 （四）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对象的生存认证、社会救助的政策咨询、绩效评级、宣传、业务培训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等。 （五）在每个乡（镇）开展不少于 3 次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 （六）每个乡镇每月至少上报县民政局 1 篇简报；服务满半年，形成中期报告 1 篇，服务满 1 年，形成 1 篇完整的工作报告报县民政局。 （七）承接机构要分类完整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资料；并遵守服务对象和服务数据的保密规定。 （八）为保证项目实施效果，承接机构在县、乡（镇）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经办人员。其中县级社会救助联络站 5 人，每个乡镇配备专职经办人员不少于 1 人。 （九）承接机构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每月向采购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承接机构要分类完整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资料；并遵守服务对象和服务数据的保密规定。 （十）协助乡镇民政办完成县民政局布置和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完成考核评估。项目承接机构应接受业主方对服务质量

			的考核评估，每年至少开展 2 次，由县民政局组织各相关股室、各乡镇（镇）民政业务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地开展考核评估，评估费用由承接机构负责。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完成，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上林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兼职人员。 2、其他：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由成交承接机构承担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人工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验收评估费、管理费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剩余的 20% 项目合同款在项目完成及评估验收合格后，再一次性拨付完。		
其他说明	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以后，成交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合同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否则，承担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成交承接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提供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在采购人建立的信用档案中登记不诚信行为，同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违约成交承接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 3、拟派遣的人员须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包括技术水平、身体状况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4、成交承接机构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现行相关的各项规定执行。 5、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人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		

或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6、承接机构须为具备法人资格、非营利性且可提供社会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3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上林县民政局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上林县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4-C3-250246-ZQ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完成，由双方协商解决），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B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完成，由双方协商解决）；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

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 287 号

电话： 18977178128

传真： 无

邮政编码： 530500

开户名称： 上林县元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广西上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12321201013635802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6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上林县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4-C3-250246-ZQZB

分标：B 分标

供应商名称：上林县元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提交服务 成果时间	备注
1	2024年上林县大丰镇、澄泰乡、乔贤镇、三里镇、木山乡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B分标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1 项	¥630000.0 0	¥630000.0 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完成,由双方协商解决)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元)							
B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桂财采〔2015〕2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优惠及其它:无							

注: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上林县元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4.5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上林县元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及分标：NNZC2024-C3-280246-ZOZB)-分标2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①(数 量, 个)	单价 (元)②(单 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总 价,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上林县元品 社会工作服 务中心	1	2024年上林县大丰镇、澄泰乡、东贤 镇、三里镇、木山乡政府购买社会救助 经办服务-B分标	详见商 务技术 文件	1	630000	63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如遇特殊 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完成，由双方 协商解决）	无

4.6 响应服务需求偏离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B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2024 年上林县大丰镇、澄泰乡、乔贤镇、三里镇、木山乡	1 项	对大丰镇、澄泰乡、乔贤镇、三里镇、木山乡 5 个乡（镇）提供低保核查、社会救助等服务：	2024 年上林县大丰镇、澄泰乡、乔贤镇、三里镇、木山乡政府购买社会	1 项	对大丰镇、澄泰乡、乔贤镇、三里镇、木山乡 5 个乡（镇）提供低保核查、社会救助等服务：	无 偏离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B分标	(一)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对新增救助对象进行100%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民主评议、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工作。受县民政局委托,完成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下达的社会救助对象抽查任务(具体名单和要求以民政部门下发的通知为准,抽查比例不低于在享低保对象的30%)。	救助经办服务-B分标	(一)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对新增救助对象进行100%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民主评议、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工作。受县民政局委托,完成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下达的社会救助对象抽查任务(具体名单和要求以民政部门下发的通知为准,抽查比例不低于在享低保对象的30%)。	无偏 离
--	------------------	---	------------	---	---------

			(二)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及其他核助对象常态化救助入户排查、资料收集、材料归档等工作。协助处理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将条件超标的救助对象及时清退出保障范围。			(二)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及其他核助对象常态化救助入户排查、资料收集、材料归档等工作。协助处理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将条件超标的救助对象及时清退出保障范围。	无 偏 离
--	--	--	---	--	--	---	-------

			(三)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对象的核查、排查等相关救助工作。		(三)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对象的核查、排查等相关救助工作。	无 偏 离
			(四) 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对象的生存认证、社会救助的政策咨询、绩效评级、宣传、业务培训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等。		(四) 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对象的生存认证、社会救助的政策咨询、绩效评级、宣传、业务培训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等。	无 偏 离
			(五) 在每个乡（镇）开展不少于3次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		(五) 在每个乡（镇）开展不少于3次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	无 偏 离

			(六) 每个乡镇每月至少上报县民政局 1 篇简报：服务满半年，形成中期报告 1 篇，服务满 1 年，形成 1 篇完整的工作报告报县民政局。			(六) 每个乡镇每月至少上报县民政局 1 篇简报：服务满半年，形成中期报告 1 篇，服务满 1 年，形成 1 篇完整的工作报告报县民政局。	无 偏 离
			(七) 承接机构要分类完整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资料；并遵守服务对象和服务数据的保密规定。			(七) 承接机构要分类完整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资料；并遵守服务对象和服务数据的保密规定。	无 偏 离

		(十) 协助乡镇民政办完成县民政局布置和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 协助乡镇民政办完成县民政局布置和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无 偏 离
		(十一) 完成考核评估。项目承接机构应接受业主方对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每年至少开展 2 次，由县民政局组织各相关股室、各乡镇（镇）民政业务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地开展考核评估，评估费用由承接机构负责。		(十一) 完成考核评估。项目承接机构应接受业主方对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每年至少开展 2 次，由县民政局组织各相关股室、各乡镇（镇）民政业务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地开展考核评估，评估费用由承接机构负责。	无 偏 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

第 53 页 共 507 页

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上林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12月5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4-C3-250246-ZOZB

采购项目名称: 上林县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分标号: B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中心承诺响应: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完成, 由双方协商解决)。	我中心承诺响应: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完成, 由双方协商解决)。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上林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我中心承诺响应: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上林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规范: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我中心承诺响应: 验收标准、规范: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专职/兼职人员。	我中心承诺响应: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专职/兼职人员。	无偏离
	2、其他: 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我中心承诺响应: 2、其他: 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六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由成交承接机构承担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人工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验收评估费、管理费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其他要求: 我中心承诺响应: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由我中心承接机构承担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人工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验收评估费、管理费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无偏离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 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 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80%, 剩余的20%项目合同款在项目完成及评估验收合格后, 再一次性拨付完。	我中心承诺响应: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 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 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80%, 剩余的20%项目合同款在项目完成及评估验收合格后, 再一次性拨付完。	
七	其他说明 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以后, 成交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合同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否则, 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我中心承诺响应: 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以后, 我中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合同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否则, 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无偏离
	2、成交承接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提供服务,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并在采购人建立的信用档案中登记不诚信行为, 同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处理。违约成交承接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	我中心承诺响应: 2、我中心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提供服务,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并在采购人建立的信用档案中登记不诚信行为, 同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处理。违约我中心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	无偏离

	3、拟派遣的人员须满足采购人工 作要求（包括技术水平、身体状况等），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我中心承诺响应： 3、拟派遣的人员须满足采购人工 作要求（包括技术水平、身体状况等），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无偏离
	4、成交承接机构必须遵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和现行相关的各项规定执 行。	我中心承诺响应： 4、我中心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和现行相关的各项规定执行。	无偏离
	5、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人或法 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 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采 购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我中心承诺响应： 5、合同履行期间，如我中心或法 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 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采 购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无偏离
	▲6、承接机构须为具备法人资格、非 营利性且可提供社会服务的民办非企 业单位。	我中心承诺响应： ▲6、我中心须为具备法人资格、非营 利性且可提供社会服务的民办非企业 单位。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上林县元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12月5日

